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一般投資人可申購

本產品之風險等級為 PR4，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以上之客戶。本產品之風險等級雖經本行嚴格審核，但仍有可能因市場等因素而受影響，甚至可能發生購買時之產品風險等級超越投資人之投資屬性等適合度不符之情形，敬請委託人注意。

壹、發行機構簡介〔請注意！本條簡介僅供參考，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謹慎評估風險。有關本產品之公開說明書，請參閱網址 <http://www.entiebank.com.tw>，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所稱受託人即為本行)係依法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

高特利集團(Altria Group,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於 1919 年成立，總部設於維吉尼亞州里奇蒙，主要經營菸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旗下設有香煙產品、無煙產品、酒品等事業體。主要供應萬寶路品牌的香煙、Black & Mild brand 品牌的雪茄，以及無煙產品之 Copenhagen 與 Skoal、Red Seal 及 Husky 品牌。公司銷售 Chateau Ste. Michelle、Columbia Crest 與 14 Hands 品牌之混合葡萄酒和起泡葡萄酒；進口及行銷 Antinori、Torres 與 Villa Maria Estate 之葡萄酒。

貳、參考條件及說明

產品名稱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發行機構	ALTRIA GROUP INC
債券擔保	優先無擔保
ISIN CODE	US02209SBN27
債券信用評等	Moody's A3 / S&P BBB+ / Fitch BBB (信評時間：2025/05/14)
幣別	美元(USD)
票面年利率	3.7%
配息頻率	半年配
債券票面金額	單位面額 1000 美元
發行規模	1,250,000,000 美元
發行報價	99.265
到期贖回價格	100%票面價值
提前贖回條款	1.發行機構於 2050/08/04 前，有權隨時依以下較高價格提前買回部份或全部債券：(1)以 100%面額；(2)依相近年期的美國公債利率加計 30 個基點計算剩餘金流後之現值。 2.在 2050/08/04 (含)後，發行機構有權隨時以面額 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最低交易金額(包含申購贖回)	10000 美元，並以 1000 美元的整數倍數為增加單位。 由於本債券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債券票面金額。
提前贖回	本債券無閉鎖期，單位數分配後即可依次級市場贖回報價申請提前贖回。
債券發行日	2021/2/4
配息日	2/04、8/04
到期日	2051/2/4
交割日/起息日	<u>交易日後第一營業日</u>
計息基礎	30/360
營業日	美國
文件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此為風險性產品，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壹式貳份，分別交付客戶收執及營業單位留存)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一般投資人可申購

前手息說明	投資次級市場債券，交割日前債券之應計利息屬於前手(債券賣方)。委託人之實際交割金額為成交金額加上信託手續費再加上前手息。 <u>前手息=申購面額×面額配息率×交割日前債券賣方(前手)未領利息之天數比例。</u>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1.5% × 信託本金，並於信託本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信託管理費	自交易日起第一年免收，自第二年起，本行每年收取信託本金之 0.2%(即信託管理費=信託本金×0.2%×(持有年數-1))，以日計收，並於贖回款中一併扣除。
通路服務費	按信託本金乘上約 0%~5%，年化費率將不超過信託本金約 0%~0.5%，市場情況而定，由交易對手給付受託人，於債券發行/交割時一次給付。
銷售限制	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香港、歐洲經濟區(EEA)
交易方式	▲自發行日起每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申贖淨值以發行機構回報的市場實際成交價為準，但本行不保證一定能夠成交。 ▲以 10000 美元為最低贖回單位，並以 1000 美元為累加單位，次級市場買賣價在可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提供。 ▲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並以本行每日公告之最新收盤價(P)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价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本行系統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贖回以市價單交易，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由於本債券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債券票面金額。 ▲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 100%票面金額。
市場常見事件	市場常見事件：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Exchange offer(交換要約)、Make Whole Call(提前贖回補償條款) ▲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發行機構可能會公開向債券持有人提出欲統一收購其所發行之債券，並按其依法公告的收購條件、收購價格、收購期限以及其他規定事項收購本債券。 ▲Exchange offer(交換要約)：發行機構可能會向債券持有人提出債券交換要約，債券持有人可以同意將其現有債券交換為其他債券或權益證券，發行機構可能會透過尋求交換本債券以延長到期日，減少短期未償債務或將債務轉換為權益。 以上發行機構提出之 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及 Exchange offer(交換要約)，詳細條件須依發行機構公告內容為之，受託人將依發行機構所公告之包含但不限於順位、買回或交換比率及實質利益等條件因素綜合評估後，提供相關提前贖回或交換計畫同意書予委託人，委託人可依意願選擇是否參與。惟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等因素時，則可能導致無法於發行機構公告之時效內參與相關贖回或交換計畫，受託人不負保證參與之責任。 ▲Make Whole Call(提前贖回補償條款)：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產品條件，發行機構如有權在指定日期前將該檔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並同時給予投資人補償者，則提前贖回價格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提前到期條件」(如有)計算。惟發行機構如有部分贖回該檔債券之情況時，為符合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面額之限制條件，受託人得依最貼近發行機構部分贖回比例之面額執行贖回分配作業。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一般投資人可申購**

相關風險

▲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

本債券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時，將保證返還 100%票面金額。換句話說，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始得自發行機構領取所投資之債券票面金額，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因此，當次級市場價格(如果有的話)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會產生損失。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本債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當委託人欲賣出債券時，可能有尋找現成買主的困難，造成無法賣出債券或是以較市價為低的價格賣出。對於交易不頻繁的債券，其流動性風險更大(例如：低利債券、發行量少的債券、最近被降低評等的債券及/或較為罕見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本行之承諾或保證。換句話說，當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違約時，而不能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債券本金時，委託人將無法領回到期之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配息。另外，本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我國主管機關或法令所保障，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一般投資人可申購

相關風險

▲事件風險(Event Risk)：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有些債券得以讓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的權利。當利率下跌時，可能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若債券贖回價係接近或就是票面價值，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須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稅務事件提前贖回風險：

若因稅法或稅務改變，增加發行機構義務，發行機構有權提前以 100%票面金額買回債券。

▲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本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本債券之收益將受連結標的、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法變更，本債券之收益將不等於發行之預期。

▲其他風險： 合併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政治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

如發生相關風險時，在最差情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一般投資人可申購**

注意事項

- ▲ 債息支付日及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孳息及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 5~7 個營業日)，本行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 3~5 個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 ▲ 委託人若提前贖回，本行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 3~5 個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 ▲ 本債券發行日前，若市場狀況惡化，發行機構有權逕行不依發行計劃，停止發行本債券，本行將無息退還申購本金及申購手續費予委託人。
- ▲ 債券發行前，本行保有隨時更改產品交易條件及提前結束或取消募集之權利，以保障委託人之最大權益。
- ▲ 本行(受託人)將盡最大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督促發行/保證機構。
- ▲ 發行機構如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本行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視不同情況為之；例如於發行機構受破產宣告時，本行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委託人之利益，依破產程序參加債權人會議並請求破產財團清償本債務，惟上述相關費用需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 本債券 100%票面金額保證僅適用於持有債券至到期的投資人。
- ▲ 本債券之配息與票面金額的支付，支付義務人為本債券之發行機構，本行(受託人)並未保證本債券之付款。
- ▲ 委託人為此次投資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構成受託人之債務，非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市場規定辦理。
- ▲ 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詳細閱讀本產品之公開說明書、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外，並應考量自身投資風險屬性，同時依據自身之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年齡是否已達 65 歲、教育程度、溝通表達能力、健康狀況、日常生活事件、財務狀況及取得金融服務資訊能力等可能影響投資風險之因素)，並審慎考量及確實評估潛在風險及費用，以確認本產品確實適合委託人自身之理財需求。
- ▲ 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有關產品條件係為本債券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實際完整交易條款係載明於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中(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or etc.)，本行將提供公開說明書，惟本行(受託人)僅係提供委託人一投資外國公司債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公司債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委託人係透過信託平台於外國次級市場上取得本債券，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任何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說明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其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

高特利集團美元計價公司債(MO 3.7 02/04/51)
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一般投資人可申購

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有關產品條件乃節錄自發行機構就其發行公司債之英文(公開)說明書之記載條件，如有疑義以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為準，本說明書中所提供之資訊並不作為買進或賣出之依據或建議。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貴行)並無對客戶提供外國公司債交易之投資諮詢或顧問之義務，貴行得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依客戶請求而提供諮詢，但客戶仍應依自行之判斷從事交易。

本人(即立約人)已充分閱讀本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載內容，並充分瞭解本產品相關權利義務、產品特性及投資風險，本人清楚瞭解從事本投資交易，存有潛在風險及可能產生之費用，本人願簽名確認接受本產品相關交易條件及交易風險。俟交易確定，所有損益由立約人完全承擔，立約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 貴行對交易風險所造成立約人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 本人業已攜回審閱本件「公司債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所載各條款及風險說明之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已同意並瞭解上開內容約定及風險說明，且接受所投資商品之交易條款及其各項費用，並確認已收執本件「公司債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之正本乙份無誤。

此 致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簽章：_____ (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_____ (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編號：_____
日期：_____

主		商品推受理財		核	
管		業務人員簽章		印	